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江阴市高铁新城北单元（ZC-GT-01、02 街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江阴市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高铁新城北单元（ZC-GT-01、02 街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JSZC-320281-ZZGJ-G2025-0058

2、服务内容：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基于操作落地、指导地块建设的街区层面详细规划，二是基于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街区层面详细规划的服务内容及规划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城市设计重点是塑造规划区城市风貌特色，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组织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注重建筑空间尺度，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

3、服务范围：分两部分，其中详细规划范围即是《江阴市中心城区高铁新城北单元详细规划》明确的 ZC-GT-01、02 街区范围，东至大桥南路、西至锡澄运河；北起新澄杨路，南至紫金路-谢园路-站西路，总面积约 346.98 公顷 ；本次项目城市设计范围是澄江街道近期建设推进区域，东起规划东工农河、西至锡澄运河，北起新澄杨路、南至站西路—规划支路，总用地面积约 189.13 公顷。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意见征询和评审论证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260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陆万元（大写）。适用税率 6%，不含税额为￥1188679.25 元，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大写）；税额为￥ 71320.75 元，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纳入乙方重点项目管理，保证本项目的高质量编制和实施。

3、售后服务：对后续规划的实施反馈提供技术咨询，及时快捷地解决各项问题，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提交专家论证会议成果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通过专家论证并拿到批复后付合同总额的20%。（待中标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江阴市人民东路25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2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工星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2日

见证方：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凤凰大厦15楼1518室

见证方代表：

2026年1月12日